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判断后，对公司 201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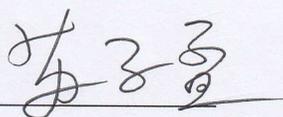
1、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按市场定价原则，由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材料、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有依据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有利于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和资源的高效配置，避免了重复建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客观必要的。

2、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均是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交易事项真实、交易程序规范、结算价格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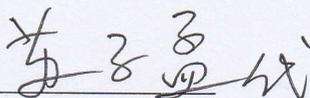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确定 2014 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570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就此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认为董事会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参加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中，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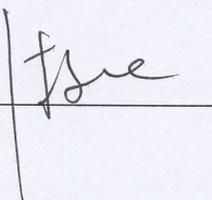
苏子孟



宁宇



陈文化



2014 年 4 月 17 日